

黑河龙江化工有限公司  
及  
黑河鲨鱼科技有限公司  
之  
项目合作协议书

## 合作协议书

甲方：黑河龙江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黑河市合作区西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周志刚

乙方：黑河鲨鱼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黑河市合作区二公河工业园区创业中心B座(黑河边境经济合作区中小企业创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敬民

鉴于：

- 1、甲方是在黑龙江省黑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江化工），拥有厂房、厂地、办公楼等建筑及发电设施。
- 2、乙方是在黑龙江省黑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鲨鱼科技），拥有组装及出售加密货币计算，数据中心服务及网络技术，资讯技术服务技术。
- 3、甲乙双方决定成立新公司，各持有 50% 股权。
- 4、甲方以三萬尺土地以及土地上的厂房办公楼等建筑及变电所，供电设施，占总股份 50%。
- 5、乙方以产品技术以及出资现金人民币一亿五千万入

股，占总股份 50%。

经平等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成立新公司，各持有 50% 股权。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特制定本合同。

## 一、公司背景

### 1. 龙江化工概况

黑河龙江化工有限公司是经黑龙江省黑河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23110067293835X6。住所：黑龙江省黑河市合作区西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周志刚，注册资金：贰亿陆仟伍佰万元整，经营范围：电石、醋酸乙烯及聚乙烯醇产品的生产加工与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需经审批的未经审批前不得经营）。石灰制造、销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

### 2. 鲨鱼科技概况

黑河鲨鱼科技有限公司是经黑龙江省黑河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231100MA1AU2G098。住所：黑河市合作区二公河工业园区创业中心 B 座（黑河边境经济合作区中小企业创业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刘敬民，注册资金：一佰万元整，主要从事组装及出售加密货币计算机，提供数据中心

服務及網絡技術支持，技術顧問，資訊技術服務等。

### 3. 双方关系

鲨鱼科技由 2018 年开始向龙江化工租用位于黑龙江省黑河市合作区西南工业区的厂房及电力设备，为深化双方合作，甲乙双方同意成立此合同。

## 二、合作内容

### 1. 甲乙双方共同成立新公司，各持有 50% 股权。

甲方以三萬尺土地以及土地上的厂房办公楼等建筑及 110KV 变电站，線路，供電設施，占总股份 50%。

乙方向新公司投入本身加密货币業務，大数据管理業務，产品技术，所有知识产权，大数据管理技术以及出资现金人民币一亿五千万万元入股，占总股份 50%；

### 2. 乙方向甲方支付现金人民币五百万元作为本合同启动资金，本合同才生效。

### 3. 当新公司成立及乙方把一亿四千五百万存入新公司后，甲方会把五百万存入新公司作为乙方的投资款。

## 三、保密条款

1、为完成本合同有关事项，各方从对方获取的资料和相关的商业秘密，各方负有保密的义务，并且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被无关人员接触。

2、双方应以适当的方式告知并要求其参与本合同工作之雇员遵守本条款。

#### 四、费用负担

1、本合同项下新公司成立时发生的各类行政收费、税金（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等）由双方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享有新公司的 50% 股权；乙方享有新公司 50% 的股权，双方共同负责新公司的管理工作并在其股权范围内享有收益。

2、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协调新公司的成立。

3、甲方向新公司投入的资产的拥有权转让手续，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须确保所有资产的所有权由甲方拥有。

4、乙方向新公司注入的业务，知识产权的转让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并须确保所有知识产权，业务技术的拥有权清晰。

#### 六、违约责任

1、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守约方可单方面取消本协议。

####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按下列方式解决：

- 1、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出仲裁，并适用该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2、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合同履行地或签订地各人民法院起诉。

#### 八、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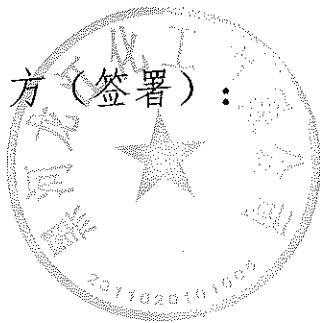
1、本合同自签署日经双方签署后，自本合同所载明日期起本合同即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所商定事项仅作为双方今后业务合作的意向文件，不构成协议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各方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签订。

甲方（签署）：



黑河龙江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签署）：



---

黑河鲨鱼科技有限公司

黑河鲨鱼科技有限公司